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

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做出说明。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独立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还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期间最高余额成交额作为审计及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除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由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中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中的规定分别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涉及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于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